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923执恢26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英县卓筒大道161号--17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08992519D。

法定代表人：邓伟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胡儒廷，男，
四川省大英县，汉族，住
510921，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潘先菊，女，
庆市合川区，汉族，住重
510226，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胡儒廷、潘先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的(2017)川0923民初107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胡儒廷、潘先菊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胡儒廷所有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死海上街的两处不动产。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被

执行人的以上抵押财产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胡儒廷所有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死海上街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大国用（2007）字第（4598）号/22067】。

二、拍卖被执行人胡儒廷所有位于大英县蓬莱镇死海上街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大国用（2007）字第（4597）号/2206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成 代 龙
审 判 员 马 小 宇
审 判 员 李 易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雷 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